

# 同性婚姻已經獲勝

蘇穎智

最近一期《時代雜誌》刊出了一篇專題文章〈同性婚姻已經獲勝〉("Gay Marriage Already Won")，文章數據指出，美國人贊成同性婚姻比例已經從1996年的27%，飆升到2013年的53%，其中18-29歲的青少年，比例更高達73%。筆者相信，自奧巴馬總統多次發表支持同性戀的講話後，支持同性婚姻者的比例會更高，相信不需多時，美國全國各州將陸續通過同性婚姻。

為甚麼同性戀者會節節「勝利」，反對同性戀者則節節敗退？現時，無論在美加、歐洲各國，甚至在香港、台灣、中國大陸，反對同性戀的聲音已經幾乎消聲匿跡，傳媒已一面倒地褒揚「出櫃」(Come Out)的同性戀者，反而往往對不贊成同性戀者「亂槍(筆、口)掃射」，導致他們最後不敢發聲。

在香港，1991年通過的「同性戀非刑事化」法案，開始關注同性戀的社會問題，繼而在2008年提出的「家暴條例」修訂草案(此草案中包括「同性同居者應受保護」，猶如婚姻中之夫妻受到保護，免遭家庭暴力傷害。結果，該草案在2009年12月通過，2010年開始生效)，及現時進行的「性傾向歧視法例」諮詢，為未來立法揭開序幕。筆者相信接踵而來的，就是「同性婚姻合法」，一如歐美等地方

一樣。

為甚麼同性戀者節節勝利，反同性戀者節節敗退？我們看見現時的情況，就算是教宗，當他表達反對同性戀，說同性戀是罪時，女同志竟然裸體抗議；而神父也竟會被赤裸上身的多名女同志謾罵，澆水在他的身上。教師如Chris Kemping (加拿大)因不贊成同性戀是天生，是不可改變的，並表明聖經教導同性戀是罪，便遭控告，停職多年，耗盡錢財，受盡各種不公平對待，言論、宗教自由都被剝奪。筆者也曾因不贊成同性同居列入「家暴條例之內」，服侍的教會被圍，並被罵為「道德塔利班、宗教極右派」。吳宗文牧師、林以諾牧師等因講道時提到聖經說同性戀是罪而遭辱罵、評擊。一位家長李偲媽因在城市論壇表示不贊成同性戀，在很短時間內收到愈800個粗言穢語的辱罵、恐嚇，甚至有人說要與她肛交，叫她小心。今天，我們言論、宗教的自由、傳講聖經的自由已是岌岌可危了，甚至可以說是名存實亡。逆向歧視例子比對歧視同性戀的個例子更多、更公開、更違反現時香港的核心價值——即每個市民皆享有言論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。支持同性戀者的言論更受到尊重，但反對同性戀者隨時會受到人身攻擊。為甚麼我們的社會變成這樣？

下列的反省，是筆者十多年來研究、觀察、經歷所累積的結果：

## 一、向教外的人引聖經是有反效果的。

儘管聖經明言同性戀是罪，是神所憎惡的，在舊約甚至是被治死的罪(利十八22，二十13；羅一27；林前六9-11)，但今天我們教導這些經文時，應如何教導？

1. 在神眼中，同性戀是罪，是絕對的。但我們亦須強調，聖經也教導，任何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都是罪，包括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性行為、同性性行為、亂倫、人獸戀等行為(不是性傾向)，皆是神所不喜悅的。神設計的婚姻，是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，並且是一生一世、一心一意的(創二24、太十九6；可十9)，神這樣設計婚姻，純為了人的幸福、下一代的幸福及社會的穩定。

因此，對教會外的教導，我們要強調神計劃中的婚姻是為人的幸福著想的。

2. 舊約對同性戀者及有不合神心意性行為者的懲罰，是當時以色列社會的律例。其實，這種律例在古代中外均已存在。然而，教會不是一個國家，無權懲罰，但只有紀律處分犯罪而不知悔改者(林前五1-2)，最重者是開除會籍。就如加入任何會所一樣，都有他們的規矩，如有某些會所，或香港賽馬會會籍之會員，若帶來的來賓在禁打電話的地方打電話，會員的會籍隨時會被收回。家有家規，國有國法，這是十分正常的事，外人不應干涉。

## 二、抗衡同運，只集中教導信徒是徒勞無功的。

今天教會絕大多數教牧沒有教導會眾有關同性戀的問題，更不懂得動員會眾在適當場合，對適當的人，用適當的方式及言語表達立場，最多只作釋經講道(這已經是不錯的了)。會眾如何能共同擁有抗衡同運之目標？他們需要被裝備！我們必須用外人都聽得明白，又能認同的方式表達。信徒曉不曉得向外人表達「仇恨法」或「性傾向歧視法」如何影響他們的自由？教會有責任聯合起來，用簡而精

的方法訓練信徒，全民皆兵。這些訓練集中保障家長、市民個人的權利及自由。例如：

1. 若條例通過，學校的教科書會說「家可以是父+父+子女，又可以母+母+子女，不一定是父+母+子女」，你若不贊成，你教導子女「父+母+子女」才是家，你可能會被控歧視，你能接受嗎？

2. 若條例通過，學校每年舉行一次Gay Pride Day，老師上堂亦宣揚、灌輸「同性戀是天生的，是不能改變的，是正常的」，你若叫子女在Gay Pride Day請假不上課，或向子女教導這不一定是對的觀念，你可能會被控，你能接受嗎？

3. 同性戀者打官司，政府出錢(其實是納稅人的錢)，但反同性戀者打官司，則要自己掏腰包，若贏了，政府也不會賠錢；但輸了，除了律師費外還有更多費用要付，你能接受嗎？

4. 若你的兒子是三代單傳的，他要與一男人結婚，你罵他不孝，罵他「好的不學」，你隨時會被控訴，你能接受嗎？

5. 你請了一位家教替兒子補習，但他是同性戀者，向你10歲的兒子派傳單及小冊子宣傳同性戀，你會辭退他嗎？若是，你是否知道有可能被控「性傾向歧視」嗎？

6. 有某一種性傾向的人可以批評其他性傾向者，但其他性傾向者卻不可批評這種性傾向者，這種性傾向者所擁有的是「平權」抑「特權」？這是否公平？

## 三、教會不同心，不聯合所有擁護同樣婚姻信念之宗教團體及社團去抗衡同運，這是不可能成功的。

北美、歐洲、台灣等相繼失敗，讓同性戀的教育、運動滲入學校、政府、議會，不是因大部分人支持同性戀，乃是因絕大部分人開始時不知道法例內容對他們本身，對社會有何影響，因此除部分教會外，其他人完全置身其外。及至形勢失控後，(如法國)才見到天主教、伊斯蘭教、基督教及無宗教人士(包括家長，教育界的人)發聲，要推翻那些條

例，但為時已晚。美國有些州因「仇恨法」影響了不少人言論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，先後控告州政府「仇恨法」及「同性婚姻法」違憲；然而，卻是困難重重，且耗費了大量金錢來打官司。

狹隘的心胸是無法打贏這場道德戰的，我們必須聯合各相信聖經之教會，無論是靈恩的、保守的，任何宗派，甚至是天主教、東正教、伊斯蘭教、佛教、儒教及各具同樣道德立場的社團，一起行動。在會見政客時，說明自己社團投票給誰，取決於這方面道德立場。

#### 四、表達立場不聚焦於公眾利益是無效的。

筆者曾在一家長會介紹「性傾向歧視立法」時，詢問他們下列那些性關係他們可會接受：

1. 一個男與一個男或一個女與一個女(同性戀)；
2. 一個男與一男一女(雙性戀)；
3. 一個男與多個男及女；
4. 人獸戀；
5. 成年，且彼此同意的姊弟/兄妹/母子/父女戀；
6. 共夫共妻；
7. 多性戀。

香港「性專家」吳敏倫列出超過40種性傾向，全都具爭議性。但今天同運人士只將焦點放在同性戀、雙性戀之上，導致人批評異性戀可以，但批評同性戀卻不可以。這不是「平權」，而是製造了同性戀者特權階級，這是不公平的！

另一方面，在1982-84，美國加州超過75%白人男士同有100個以上的性伴侶，而其中有28%更超過1,000個性伴侶。<sup>1</sup>

從醫學角度來說，肛門是最骯髒，皮膚較薄的地方，較易受損，容易引至HIV(最終會發展為愛滋病AIDs)。政府在宣揚同性戀之餘，完全沒有提這些比吸毒更大殺傷力的HIV傳播危機，是不負責任的。另一方面，動用大量納稅人的錢去給某些性傾向的人縱慾又是否明智之舉。香港政府就花了6億

元以上供患HIV者買葯，平均每人每月約1萬元港幣。這筆金錢尚未包括醫生診症、愛滋病治療等費用在內。<sup>2</sup>

我們要問問納稅的市民，這是否他們願意見到的。同志團體說只要教導用避孕套，就會減少風險，但事實上，避孕套使用平均約一成是失敗的。

#### 五、教會只講道德、紀律而不以實際行動關心同性戀者、愛滋病者，肯定會失去社會人士的支持。

為何在抗衡同運的過程中我們會節節敗退？除了門訓不足、生活化信仰失傳、傳道同工質素每況愈下及越來越嚴重的主任牧師「老化」現象外，我們要悔改，我們沒有好好牧養、照顧、愛那些不同性傾向的人士。

我們要強調，不同性傾向是不應受到排斥責備的，聖經針對的罪是「行為」，任何在一男一女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，皆為神所不容許的罪。但神愛每一個罪人，祂只是恨惡罪，不是恨惡罪人。除非牧養、照顧、愛那些愛滋病者的絕大部分是基督徒，是教會，否則我們抗衡同運的聲音，在社會上是難以有人和應的。

#### 註譯；

1. 參[www.catholiceducation.org/articles/homosexuality/hoo075.html](http://www.catholiceducation.org/articles/homosexuality/hoo075.html)
2. 參<http://annals.org/article.aspx?articleid=712517>及<http://www.hli.org/index.php/the-case-against-condoms/320?task=view>

(作者為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)

編按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13年6月26日裁決在1996年生效的《婚姻保護法》(即一男一女的結合)違憲，宣佈即時無效。同時，聯邦最高法院又以5票對4票，宣佈加州的「8號提案」(將婚姻定義為「一男一女的結合」)支持者的上訴不被處理。在此，懇請大家為美國未來的社會、家庭以及青少年的成長代禱，也為美國的基督教會面對這個衝擊有明智及妥善的處理代禱！